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
- 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2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教師代表2人且為本院專任教師，每系推選1名，獨立所推選1名，推選委員應包含系(所)候補委員各1名。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下列情形之迴避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1、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2、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七)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後實施。